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家电数智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2 号

中山市安品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0719224N）：

报来的《智能家电数智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安品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同吉路（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40'40.261''$ 、东经 $113^{\circ}18'26.898''$ ），项目用地面积 1108.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8.26 平方米，年产热水瓶 50 万套、电机配件 30 吨。

智能家电数智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07-02-989312，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厂址进行建设。技改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800 平方米，预计年产热水瓶 80 万套/年、电

机配件 3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技改扩建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16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 1137.6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 1075.6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8 吨/年、冲版废水约 10.8 吨/年、洗版废水约 43.2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融、压铸烟尘及喷脱模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波峰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涂漆固化、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解抛光工序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

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炉炉渣、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料、除油废液及废渣、钝化和清洗废液及废渣、电解抛光和清洗废液及废渣、废感光胶、废菲林片、废网版、含水性油墨和三防漆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喷淋废液、废镍催化剂、废沸石分子吸附剂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①做好化学品仓库、表面处理槽、废水暂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周围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厂区或者车间进出口设置挡水板和沙袋，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484 吨/年，技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